

# 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華語組 誠聘華語課程儲備教師

教授課程：華語學季制帶狀課程 (週一至周五上課)

資格 (具備以下條件之一)：

1. 華語教學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歷者。
2. 大學畢業，具 600 小時以上大學華語中心教學經驗 (以服務證明為憑)，並有教育部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3. 大學畢業，修畢華語文教學專業課程 450 小時以上 (以成績單為憑)。

排課與待遇：

1. 凡錄取為儲備教師者依課程需要按錄取名次先後排課。
2. 依本中心華語推廣課程教師支給辦法支給鐘點費。
3. 依相關規定辦理勞、健保。

凡錄取儲備教師須於授課前及授課期間參與本單位教育訓練。

應徵資料：

請錄製 30-50 分鐘教學演示影片 (內容含聽、說、讀、寫教學)，連同中文履歷、自傳、最高學歷影本、成績單正本，以及華語課程之教案或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寄至：

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 
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華語組 黃先生收  
(請於信封上註明：應徵華語儲備師資)

重要日期：

1. 資料收件截止日期 (以郵戳為憑)：8 月 29 日
2. 資料審核通過者通知筆試、面試及試教：9 月 3 日以前
3. 筆試、面試、試教時間另行安排。

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洽詢黃先生。

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 ext.33807 電子信箱：[ncu3802@ncu.edu.tw](mailto:ncu3802@ncu.edu.tw)